

融通农业发展（益阳）基地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小额工程遴选项目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融通农业发展（益阳）基地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小额工程遴选项目(编号：gkbz2025090100035)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融通农业发展（昆明）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融通农业发展（益阳）基地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小额工程遴选项目	融通农业发展（益阳）基地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小额工程遴选项目	1	项

项目计划工期为：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框架施工合同，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协议签订期内实施的工程项目在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建设地点位于：融通农业发展（昆明）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通农业发展（益阳）基地管理有限公司管辖范围内各项目所在地，主要包括湖南省长沙、岳阳、益阳等地区。

施工质量安全要求如下：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图纸、合同及采购人相关质量技术文件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使用。

其他：（1）招标范围及采购规模：单项预算金额在40万元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20万元以内的维修项目，包含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内部设施工程的维修修缮、装饰装修、整治、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采购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围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屋面、通风与空调、智能化、照明工程等内容。具体工程内容以采购人单个建设项目任务委托书为准，采购人不承诺项目分配数量。

（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为95万元，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进行报价，投标下浮率将用于项目投标评审和项目结算。

单项工程竣工结算价=经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1-结算下浮率）。

结算下浮率=成交的所报投标下浮率，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视为自愿接受结算下浮率的计算方式。

投标人所报投标下浮率如高于10%（不含）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对此进行说明，由评审委员会对此进行成本判定，如提供的说明不合理或未提供，则属于恶意低价投标，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本次遴选投标人数量为1名，根据评标结果遴选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人。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无外资、港澳台背景（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及非外资声明承诺书加盖公章）。

（2）重大违法记录情况：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近两年不存在挂靠和非法分包行为。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

（3）信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未被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https://www.plap.mil.cn/>）；投标人未被列入融通集团、农发公司商业活动黑名单、暂不合作名单。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7）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它未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中标后至完工前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3）本项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5-09-02 11:00:00起至2025-09-08 17: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本费

融通农业发展（益阳）基地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小额工程遴选项目文件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9-10 10:0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8.1 采购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支付要求：银行转账、汇款支付，个人转账请备注公司名称和XHZX（GC）2025-0189，公司转账请备注XHZX（GC）2025-0189（收款账号详细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0200066019200029065

支付成功后将付款凭证上传至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联系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开票信息发送至972083497@qq.com，统一开具电子版普票。

注意：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收费，供应商请务必在采购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进入“采购平台”子系统，选择当前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8.2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信息注册、CA证书办理、下载投标工具，在参与项目后可直接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及投标。

供应商针对系统操作的咨询，可拨打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189-8880）。

8.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下载专区”。

8.4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8.5 当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唱标，直至响应文件可正常解密，当个别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若为系统原因时，可开启当前供应商纸质报价文件；非系统原因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8.7 供应商可以登录系统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状态。

8.8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8号 融通农业发展（昆明）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8288652928。

8.9 异议受理渠道

（1）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220509—5
电子邮件：18511602196@163.com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融通农业发展（昆明）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中行大厦21楼

联系人：孙连菊

电 话：15887822807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33号院翔鹰大厦1号楼9层909室

联系人：张路明

电话：18511602196